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 絡 人:李碩修

聯絡電話:(02)87897708 傳 真:(02)87897800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:工程管字第106004072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為提升公共建設重要設施之持續營運韌性,建請各機關盤 點所屬重要設施之維護計畫,注意關鍵項目作業之查核重 複確認機制及落實執行,俾維持此等設施功能運作不中斷 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鑒於近期有國內重要公共建設重要設施疑因送電作業疏於 重複確認檢查,筆致停電及相關服務中斷,對民眾造成不 便,且影響政府形象,爰請各維護管理單位針對其經營之 重要設施,包括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、污水及天然氣系統 等,均應確實盤點及擬訂維護計畫,以強化安全防護;對 於各項工程及重要設施關鍵項目作業(例如送水、送電作 業)之執行,各機關應建立查核監督機制強化三級品管機 能,妥善建立查核點(hold point),並落實檢查與督導, 以鞏固公共建設重要設施防護及安全管理,維持此等設施 功能運作不中斷。
- 二、此外,對於重大事故之因應,則建請各維護管理單位採取 定期演練熟悉應變作業程序,加強應變處理能力,並透過



雲林縣政府 106/12/28 1060567592 增設相關必要之備援設備,提供維持運作之基本需求,俾 於緊急狀況時將影響減至最低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

訂

: 線

